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四)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4 頁
(五)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第 15 -21 頁
(六)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22 -25 頁
(七)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2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8 -31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4 -35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36 -37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8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9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0 -41 頁
(九)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42 頁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十) 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43 頁
(十一)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44 - 45 頁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311,306	1,224,801	86,505	7.06
基金用途	1,565,349	1,539,538	25,811	1.68
賸餘(短絀)	-254,043	-314,737	60,694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24,904	378,947	-254,043	-67.04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54,043	-314,737	60,694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本基金，以增益本市社會福利服務。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主要用於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透過自辦、委託、補助等方式，共同推展各項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福利服務，以及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等計畫。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86,206	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用以推展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業務。
勞務收入	4,600	增裕本基金服務收入。
財產收入	1,880	增裕本基金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8,620	增裕本基金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36,276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970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	本基金運作所需個人電腦租賃費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13億1,130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億2,480萬1千元，增加8,650萬5千元，約7.06%，主要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與雜項收入略為增加及新增服務收入所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編列。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15億6,534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5億3,953萬8千元，增加2,581萬1千元，約1.68%，主要係為年度增設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社會福利設施，致整體基金用途經費微幅增加。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2億5,404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1,473萬7千元，減少6,069萬4千元，約19.2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2億5,404萬3千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2億5,404萬3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為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及違規罰款收入。	109年編列預算11億3,072萬6千元，決算數為13億855萬1千元，執行率為115.73%。因受發行機構不定期舉辦促銷、加碼活動及推出新產品等銷售計畫影響致收入增加。
財產收入	為本基金增加利息收入，就各銀行提供利率擇優辦理定存及各服務方案之孳息款。	109年編列預算130萬元，決算數354萬2千元，執行率為272.46%。109年度擇優利率於安泰、王道銀行辦理定存，增加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為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等。	109年編列預算340萬元，決算數為2,152萬3千元，執行率為633.03%。係前年度應付費用受託機構未全數核銷，故註銷轉列雜項收入。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之用。	109年編列預算15億5,441萬7千元，決算數15億4,453萬1千元，全年度辦理93項計畫，執行率為99.36%，提供弱勢市民福利服務，增益本市社會福利。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109年編列預算2,877萬6千元，決算2,571萬6千元，執行率為89.37%。為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會福利業務推動等業務。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個人電腦租賃費用。	109年編列預算15萬7千元，決算15萬3千元，執行率為97.45%。為提升硬體設備以增加業務行政效率。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為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10年編列預算12億777萬6千元，1-6月執行數為9億9,730萬5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2億2,341萬7千元，係因受發行機構銷售計畫影響且其銷售情形較難掌控，致實際數超過預期。
財產收入	為本基金增加利息收入，就各銀行提供利率擇優辦理定存及各服務方案之孳息款。	110年編列預算300萬元，1-6月執行數為103萬3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48萬3千元，為依銀行牌告之定存利率擇優辦理，惟近期銀行利率普遍下降，致實際數不如預期。
其他收入	為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等。	110年編列預算1,402萬5千元，1-6月執行數為2,811萬3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1,965萬3千元，係因前年度應付費用未全數核銷，差額轉列雜項收入。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之用。	110年編列預算15億1,068萬元，1-6月執行數為6億1,456萬9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1,152萬4千元，全年度預計辦理79項計畫，提供弱勢市民福利服務，增益本市社會福利。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110年編列預算2,873萬8千元，1-6月執行數為1,382萬8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172萬2千元。為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會福利業務推動等業務。
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實際需求購置電腦。	110年編列預算12萬元，1-6月執行數為5萬4千元，為支付個人電腦租賃費用。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333,615	基金來源	1,311,306	1,224,801	86,505
1,308,55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86,206	1,207,776	78,430
75	違規罰款收入			
1,308,476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286,206	1,207,776	78,430
	勞務收入	4,600		4,600
	服務收入	4,600		4,600
3,542	財產收入	1,880	3,000	-1,120
3,542	利息收入	1,880	3,000	-1,120
21,523	其他收入	18,620	14,025	4,595
21,523	雜項收入	18,620	14,025	4,595
1,570,400	基金用途	1,565,349	1,539,538	25,811
1,544,531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36,276	1,510,680	25,596
25,71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970	28,738	232
153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	120	-17
-236,785	本期賸餘(短絀)	-254,043	-314,737	60,694
930,469	期初基金餘額	378,947	482,545	-103,598
693,684	期末基金餘額	124,904	167,808	-42,904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54,04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04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4,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90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286,206,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年	1	1,286,205,566	1,286,205,566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7,776,000元，增加78,430,000元。 一、本項預算編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辦理。 二、110年度6月份實際獲配數為119,093,108元，編列本年度盈餘分配收入119,093,108元×90%×12個月=1,286,205,566元。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34元。
	年	1	434	434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服務收入	年	1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新增項目。 7家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收入計 4,224,000元、3家社區居住家園服務收入 計914,400元；依歷年服務案量以90%取整 數，故以4,600,000元編列。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利息收入	年	1	1,880,000	1,880,000 1,880,000 1,880,000	<p>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00元，減少1,120,000元。</p> <p>一、估算方式：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利息。</p> <p>二、估算基準：</p> <p>(一) 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參酌110年中華郵政牌告利率0.12%，預估111年活期儲蓄存款4億元計算，活期儲蓄存款利息為：4億元×0.12%=480,000元。</p> <p>(二) 定期存款利息：參酌110年中華郵政牌告利率0.13%，另同時參酌各家銀行定期存款之平均利率區間故以0.35%計算，本局辦理擇優定存，預估111年定期存款4億元計算，利息為：4億元×0.35%=1,400,000元。</p> <p>(三) 合計：480,000元+1,400,000元=1,880,000元。</p>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雜項收入	年	1	18,620,000	18,620,000 18,620,000 18,6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025,000元，增加4,595,000元。 一、本項主要為各業務科簽辦應付未付受託機構未全數核銷，故將實際核銷數與應付未付金額之差額，轉列雜項收入。本項收入金額為視各業務單位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二、參採104年~109年雜項收入情形，平均執行數為18,622,572元，故111年編列18,620,0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44,530,540	1,510,680,000	合 計	1,536,276,000	
294,830,609	248,348,000	服務費用	257,809,000	
294,830,609	248,348,000	一般服務費	257,80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8,348,000元，增加9,461,000元。
294,830,609	248,348,000	代理(辦)費	257,809,000	
			3,270,508	1.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含人事費2,598,684元、一般事務費671,824元)。
			33,700,000	2.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中心(含人事費14,763,736元、專業評估費12,200,000元、輔具維修、回收及運費2,464,000元、一般事務費1,473,630元、場地使用補貼825,000元、教育訓練費450,000元、管理費468,000元等)。
			21,000,000	3.辦理精神障礙者會所服務(含人事費13,771,422元、一般事務費1,171,344元、方案活動費4,000,000元、管理費1,296,000元等)。
			19,500,000	4.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含人事費12,075,063元、一般事務費1,980,000元、夜間值勤津貼1,227,600元、場地使用補貼費2,580,000元、大樓分攤費525,000元、管理費1,000,000元等)。
			53,000,000	5.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含人事費37,438,598元、一般事務費5,751,889元、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4,118,783元、管理費1,072,550元、大樓公共分攤費1,900,000元等)。
			15,925,983	6.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方案(含視障、肢障生活重建)。
			945,652	7.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含人事費641,652元、教育訓練及宣導費200,000元、一般事務費100,000元等)。
			3,100,000	8.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含人事費2,251,524元、方案費482,400元、一般事務費210,600元、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35,000元等)。
			13,060,000	9.委託經營管理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顧)(含一般專業人員人事費3,050,000元、大樓分攤費及一般事務費3,450,000元、照顧服務員服務費6,560,000元)。
			5,455,776	10.臺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暨銀髮貴人薪傳服務人力資源運用方案(含人事費2,245,776元、方案執行費2,340,000元、福利宣導費870,000元)。
			2,731,498	11.委託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含人事費1,453,812元、一般事務費335,040元、方案服務費900,000元、管理費42,646元)。
			4,098,472	12.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含人事費2,614,728元、一般事務費626,760元、大樓分攤費225,960元、方案服務費500,000元、管理費131,024元)。
			1,209,980	13.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含人事費769,980元、一般事務費40,000元、方案服務費400,000元)。
			7,122,687	14.委託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陪同偵訊及涉吸食毒品防制藥物訪視暨宣導方案、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含人事費6,224,016元、業務費176,000元、方案服務費545,000元、管理費177,671元)。
			51,418,852	15.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含人事費46,599,852元、一般事務費3,564,000元、大樓分攤費1,255,000元)。
			2,488,822	16.委託辦理托嬰機構早療巡迴輔導及篩檢培力(含人事費2,116,332元、一般事務費300,000元、管理費72,490元)。
			12,720,494	17.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含人事費8,277,264元、方案服務費2,000,000元、一般事務費749,484元、場地使用補貼840,000元、大樓分攤費119,508元、大樓管理費218,238元、管理費516,000元)。
			1,652,416	18.委託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地(含人事費1,251,216元、一般事務費115,200元、方案服務費240,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安檢驗費10,000元、管理費36,0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800,000	19.委託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4,607,798	20.委託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培力方案(含人事費3,657,408元、方案服務費720,000元、一般事務費230,390元)。
			6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2元。
1,230,578,468	1,250,519,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67,623,000	
1,202,550,586	1,223,816,6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32,918,214	較上年度預算數1,223,816,602元，增加9,101,612元。
13,101,974	10,007,05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9,023,078	
			4,000,000	1.原住民長青樂活計畫。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676,500	2.辦理原住民耆老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346,578	3.補助臺北市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管服務計畫人員相關費用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89,448,612	1,213,809,544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3,895,136	
			20,015,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含脫貧教育培育金及獎勵金補助3,495,000元、電腦設備補助16,220,000元、求職交通補助及職能培育金300,000元)。
			148,406,000	2.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含家庭生活補助71,769,140元、兒童生活補助76,636,860元)(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依本基金運用考核相關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16,949,015	3.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依本基金運用考核相關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94,964,000	4.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736,000	5.身心障礙者暨長照2.0輔助器具補助。
			4,838,880	6.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及居家式支持服務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費用(含家庭托顧服務費及交通費1,838,880元、個人助理服務費及交通費3,000,000元)。
			77,360,000	7.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12,750,000	8.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暨日間活動據點量能擴充補助計畫。
			5,624,014	9.辦理中央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人事費3,982,414元、房屋租金1,008,000元、專案計畫管理費57,600元及個案特別處遇費576,000元)。(本項費用係本局申請中央補助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自籌款30%)。
			17,000,000	10.補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
			112,979,308	11.補助本市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開辦費、設施設備充實更新及修繕費。
			148,901,679	12.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273,100,000	13.補助立案之社會團體、基金會、非營利組織、里辦公處等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方案(據點)。
			1,750,000	14.補助依法登記或立案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
			42,908,240	15.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含充實服務方案5,000,000元、多元服務方案31,000,000元)及辦理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服務6,908,240元。
			13,143,000	16.補助提供本市居家服務之特約單位辦理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
			300,000	17.補助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16,250,000	18.補助兒少福利機構及委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26,500,000	19.補助立案社會團體等辦理兒童及少年服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務計畫。
			6,000,000	20.補助本市兒少安置單位辦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計畫。
			3,000,000	21.補助民間團體及私立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辦理收出養服務計畫。
			80,000	22.社會局委託安置且未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兒少安置期間平安保險費。
			60,200,000	23.補助公辦民營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及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或重建原用途修繕費(含親子館及資源中心21,850,000元、托嬰中心24,350,000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3,400,000元、借用場地搬遷費600,000元)。
			6,200,000	24.補助育兒友善園、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單位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含育兒友善園2,080,000元、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單位250,000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3,870,000元)。
			1,500,000	25.補助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等辦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托育支持相關方案(含一般性補助500,000元、政策性補助1,000,000元)。
			11,600,000	26.補助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婦女館、安置機構及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設施設備維修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費(含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婦女館與安置機構4,700,000元、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400,000元、信義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開辦費6,500,000元)。
			7,000,000	27.補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等辦理婦女福利暨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18,000,000	28.辦理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含臨工扶助、急難救助、房租及押金補助。
			4,750,000	29.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街友居住、外展及支持性服務(含人事費2,454,000元、臨時酬勞費576,000元、場地使用費720,000元、一般事務費432,000元、日常用品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68,000元)。
			400,000	30.補助本市備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44,000,000	3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近貧家戶緊急紓困計畫(含緊急生活紓困3,000,000元、安置費用差額及短期補助34,550,000元、醫療費用補助500,000元、健保欠費補助45,000元、教育及學雜費用補助400,000元、特殊需求個案照顧補助2,000,000元、寒冬送暖關懷2,950,000元、處理個案或危機家庭所需費用255,000元及心理諮商費300,000元)。
			60,000	32.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地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23,630,000	33.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發展、研習、活動及互助方案。
28,027,882	26,702,39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4,704,786	較上年度預算數26,702,398元，增加8,002,388元。
28,027,882	26,702,398	獎勵費用	34,704,786	
			3,754,300	1.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留任計畫。
			30,850,000	2.獎勵托嬰中心改善專業人員勞動條件及辦理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100,000	3.辦理志願服務評鑑績優獎勵金。
			48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86元。
19,121,463	11,813,000	其他	10,844,000	
19,121,463	11,813,000	其他支出	10,84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813,000元，減少969,000元。
19,121,463	11,813,000	其他	10,844,000	
			350,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及專家學者出席費(含教育訓練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費300,000元、課程所需雜支50,000元)。
			600,000	2.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含講師鐘點費224,000元、課程活動費216,000元、方案設備費20,000元、關懷輔導活動140,000元)。
			4,630,000	3.平宅社區保全維護計畫。
			1,323,084	4.委託經營管理之場地租金(含向陽會所場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地租金248,226元、古亭工坊場地租金1,074,858元)。
			800,000	5.辦理鼓勵兒童少年參與、設計及宣導兒少福利措施、公共事務或節慶等措施計畫。
			1,000,000	6.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辦理弱勢民眾、危機家庭之成長性團體等服務相關費用。
			40,000	7.購置維護人身安全相關設施設備、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驗傷、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診療、藥品費等)。
			400,000	8.自辦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勸募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1,700,000	9.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方案。
			91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16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5,716,457	28,738,000	合 計	28,970,000	
15,699,324	16,860,000	用人費用	17,080,000	
11,250,820	11,911,3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911,39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911,392元，無增減。
11,250,820	11,911,392	聘用人員薪金	11,911,392	聘用人員2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督導員月薪：392薪點×124.7元=48,882元 輔導員月薪：344薪點×124.7元=42,897元 本基金聘有1名督導員及22名輔導員，一年所需經費：(48,882元×1人+42,897元×22人)×12個月=11,911,392元。
423,718	254,560	超時工作報酬	558,848	較上年度預算數254,560元，增加304,288元。
423,718	254,560	加班費	558,848	1.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254,560元。 2.聘用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費用304,288元。
1,173,164	1,488,924	獎金	1,488,924	較上年度預算數1,488,924元，無增減。
1,173,164	1,488,924	年終獎金	1,488,924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48,882元×1人+42,897元×22人)×1.5個月=1,488,924元。
693,864	714,732	退休及卹償金	714,732	較上年度預算數714,732元，無增減。
693,864	714,7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14,732	聘用人員退撫離職儲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依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政府負擔部分，按單一酬薪（折合金額）的12%之50%計列。督導員：48,882×6%=2,933/月、人。輔導員：42,897×6%=2,574/月、人。(2,933元×1人+2,574元×22人)×12月=714,732元。
2,157,758	2,490,392	福利費	2,406,104	較上年度預算數2,490,392元，減少84,288元。
1,598,026	1,774,63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690,344	
			992,988	聘用人員勞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697,356	聘用人員健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266,932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47,760	聘用人員上下班交通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92,800	368,000	其他福利費	368,000	23人×12個月×1,260元=347,760元。 聘用人員休假補助費。 23人×16,000元=368,000元。
9,933,651	11,526,000	服務費用	11,551,000	
63,071	66,000	郵電費	6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6,000元，無增減。
60,000	60,000	郵費	60,000	業務用郵資。
3,071	6,000	電話費	6,000	電話費。
2,606	18,000	旅運費	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元，無增減。
2,606	18,000	國內旅費	18,000	短程車資。 50次×12個月×30元=18,000元。
35,080	56,9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032	較上年度預算數56,900元，增加132元。
35,080	56,900	印刷及裝訂費	57,032	
			20,000	印製業務相關印刷品、講義：160元×125份 =20,000元。
			19,000	印製決算書、傳票、各種報表、帳冊等資 料。
			17,900	印製概（預）算書。
			13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32元。
	34,5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516元，減少4,516元。
	34,51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0,000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費。
9,832,894	11,337,584	一般服務費	11,366,968	較上年度預算數11,337,584元，增加29,384元 。
66,840	6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0,000	匯款手續費。
9,720,054	11,231,58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260,968	
			8,767,512	臨僱管理員薪金、加班費及資遣費等。 薪金7,107,900元+加班費1,333,800元+資遣費 325,812元=8,767,512元。
			888,488	臨僱管理員年終獎金。 250俸點*124.7元=31,175元/月 31,175元*1.5個月*19人=888,488元。
			676,932	臨僱管理員勞保保險費。 依投保薪資級距36,300元編列，投保單位分 擔金額為2,922元；職災36,300*0.13%=47元 (2,922元+47元)×19人×12個月=676,932元。
			473,328	臨僱管理員健保保險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依投保薪資級距36,300元編列，投保單位負擔金額為2,076元： 19人×2,076元×12個月=473,328元。
			426,588	臨僱管理員勞退新制退休金提撥。 月薪以31,175元*6%=1,871元 19人*1,871元*12個月=426,588元。
			20,520	臨僱管理員短程車資。 19人×36次×30元=20,520元。
			7,600	臨僱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19人×4次×100元=7,600元。
46,000	46,000	體育活動費	46,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23人，每人編列2,000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000元。 2,000元×23人=46,000元。
	13,000	專業服務費	1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000元，無增減。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業務出席費。 社福績效考核辦理2次預審會議，每次預計邀請2位專家學者參與。4人次×2,500元=10,000元。
	3,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0	電腦套裝軟體。
75,382	164,000	材料及用品費	151,000	
	13,800	使用材料費		
	13,800	設備零件		
75,382	150,200	用品消耗	15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200元，增加800元。
21,156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聘用人員23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3人×12個月×120元=33,120元。
54,226	117,080	其他用品消耗	117,880	
			55,000	電腦耗材。
			8,000	辦理業務所需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54,080	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餐點、茶水費及相關業務、訓練、活動所需材料、教具教材、雜支等。
			8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8,100	188,000	其他	188,000	
8,100	188,000	其他支出	1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8,000元，無增減。
8,100	188,000	其他	188,000	
			150,000	辦理宣導、說明會等相關活動所需費用。
			38,000	臨僱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報名訓練費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3,498	120,000	合計	103,000	
153,498	12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103,000	
153,498	120,000	購建固定資產	103,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00	
		租賃資產租金	103,000	
			54,000	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09-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193,500元(不含109及110年度已編列130,800元)，本年度編列54,000元，餘139,5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 桌上型10台*12個月*450元=54,000元。
			(193,5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93,500	個人電腦租賃費。
			48,384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217,728元(不含110年度已編列65,120元)，本年度編列48,384元，餘169,344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 桌上型9台*12個月*448元=48,384元。
			(217,728)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217,728	個人電腦租賃費。
			61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16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40,817	資產合計	137,518	390,132	-252,614
1,040,817	資產	137,518	390,132	-252,614
977,844	流動資產	124,904	378,947	-254,043
977,741	現金	124,904	378,947	-254,043
977,741	銀行存款	124,904	378,947	-254,043
103	應收款項			
103	應收利息			
57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2,614	11,185	1,429
572	準備金	12,614	11,185	1,429
57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2,614	11,185	1,429
62,401	其他資產			
62,401	什項資產			
307	存出保證金			
62,09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040,81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37,518	390,132	-252,614
347,133	負債	12,614	11,185	1,429
313,171	流動負債			
313,171	應付款項			
313,171	應付費用			
33,962	其他負債	12,614	11,185	1,429
33,962	什項負債	12,614	11,185	1,429
33,390	存入保證金			
57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2,614	11,185	1,429
693,684	基金餘額	124,904	378,947	-254,043
693,684	基金餘額	124,904	378,947	-254,043
693,684	基金餘額	124,904	378,947	-254,043
693,684	累積餘額	124,904	378,947	-254,043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3,666,115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2,036,115元，本年度預計數1,821,981元。
2.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及長期負債，包括固定資產46,433,000元及長期負債300,687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公益彩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1,570,400,495	1,539,538,000	合計		1,565,349,000	1,536,276,000
15,699,324	16,860,000	用人費用		17,080,000	
11,250,820	11,911,3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911,392	
11,250,820	11,911,392	聘用人員薪金		11,911,392	
423,718	254,560	超時工作報酬		558,848	
423,718	254,560	加班費		558,848	
1,173,164	1,488,924	獎金		1,488,924	
1,173,164	1,488,924	年終獎金		1,488,924	
693,864	714,732	退休及卹償金		714,732	
693,864	714,7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14,732	
2,157,758	2,490,392	福利費		2,406,104	
1,598,026	1,774,63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690,344	
266,932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47,760	
292,800	368,000	其他福利費		368,000	
304,764,260	259,874,000	服務費用		269,360,000	257,809,000
63,071	66,000	郵電費		66,000	
60,000	60,000	郵費		60,000	
3,071	6,000	電話費		6,000	
2,606	18,000	旅運費		18,000	
2,606	18,000	國內旅費		18,000	
35,080	56,9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032	
35,080	56,900	印刷及裝訂費		57,032	
	34,5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00	
	34,51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0,000	
304,663,503	259,685,584	一般服務費		269,175,968	257,809,000
66,840	6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0,000	
294,830,609	248,348,000	代理(辦)費		257,809,000	257,809,000
9,720,054	11,231,58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260,968	
46,000	46,000	體育活動費		46,000	
	13,000	專業服務費		13,00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28,970,000	103,000				
17,080,000					
11,911,392					
11,911,392					
558,848					
558,848					
1,488,924					
1,488,924					
714,732					
714,732					
2,406,104					
1,690,344					
347,760					
368,000					
11,551,000					
66,000					
60,000					
6,000					
18,000					
18,000					
57,032					
57,032					
30,000					
30,000					
11,366,968					
60,000					
11,260,968					
46,000					
13,000					
10,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3,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0	
75,382	164,000	材料及用品費	151,000	
	13,800	使用材料費		
	13,800	設備零件		
75,382	150,200	用品消耗	151,000	
21,156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54,226	117,080	其他用品消耗	117,880	
153,498	12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103,000	
153,498	120,000	購建固定資產	103,000	
153,498	120,000	租賃資產租金	103,000	
1,230,578,468	1,250,519,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267,623,000	1,267,623,000
1,202,550,586	1,223,816,6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32,918,214	1,232,918,214
13,101,974	10,007,05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9,023,078	9,023,078
1,189,448,612	1,213,809,544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3,895,136	1,223,895,136
28,027,882	26,702,39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4,704,786	34,704,786
28,027,882	26,702,398	獎勵費用	34,704,786	34,704,786
19,129,563	12,001,000	其他	11,032,000	10,844,000
19,129,563	12,001,000	其他支出	11,032,000	10,844,000
19,129,563	12,001,000	其他	11,032,000	10,844,000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0					
151,000					
151,000					
33,120					
117,880					
	103,000				
	103,000				
	103,000				
188,000					
188,000					
188,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23		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23		23	
聘用	23		23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本基金以服務費用進用臨時人員（按時計酬管理員）為19名。另以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4名人力。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7,080,000		11,911,392	558,848		1,488,9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80,000		11,911,392	558,848		1,488,924		
正式人員	17,080,000		11,911,392	558,848		1,488,924		

註：本基金以服務費用進用臨時人員（按時計酬管理員）為19名，111年度編列11,260,968元。另以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4名人力，111年度編列2,346,578元。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714,732			1,690,344			347,760	368,000		
714,732			1,690,344			347,760	368,000		
714,732			1,690,344			347,760	368,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3				15,805,392
聘用人員小計	23				15,805,392
專業人員	23				15,805,392
督導員	1	1.綜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2.相關專案事項。	111.1.1-111.12.31	392	774,783
輔導員	22	1.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11.1.1-111.12.31	344	15,030,609

盈餘分配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58,455	48,882	3,747	2,893	2,93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34,584	943,734	79,002	55,220	56,6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565,349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36,276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970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36,276	
(上)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10,680	
(前)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44,531	
(108)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27,727	
(107)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706,047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合計		411,228	195,920	102,384
建築及設備計畫		411,228	195,920	102,38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1,228	195,920	102,384
(一) 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09-114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10台，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193,500	130,800	54,000
(二)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10-115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9台，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217,728	65,120	48,384

盈餘分配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以後	
102,384	102,384	79,884	24,192		
102,384	102,384	79,884	24,192		
102,384	102,384	79,884	24,192		
54,000	54,000	31,500			
48,384	48,384	48,384	24,192		總經費193,500元不含 109及110年度已編列 130,800元 總經費217,728元不含 110年度已編列65,120 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溢 (折)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56,501	9,513					555	46,433	
土地	33,147							33,147	
房屋及建築	22,364	9,028					403	12,933	
機械及設備	383	295					49	39	
雜項設備	85	84						1	
租賃資產	522	106					103	313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債權人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溢(折) 價攤銷 數	期 末 餘 額	預 計 還 款 財 源			
		原始舉 債數	未攤銷 折價	增 加		減 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資 產	其 他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合計		402				119		-18	301				
長期債 務		402				119	個人電腦租賃 費	-18	301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90005730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833222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 1076013029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二、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
四、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
五、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等事項。
六、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三款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編列,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原則及預算編列，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並提報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審議。

前項之審議由社會局召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六人，組成專案小組預審。

與市政府有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前項之委員。委員關於案件討論、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由社會局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社會局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社會局應予追繳。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